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24)沪 0116 执 108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F0069 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 0116 执 108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4）委资评第 326 号】及《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4）0116 委鉴第 239 号】，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 0116 执 108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4）沪 0116 执 108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所有的存放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868 号内的设备设施、包材、货物等物品。

(三) 标的物概况

存放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868 号内，经过与承办法官电话沟通后分别通过电话与申请人 [] 有限公司与相关当事人 [] 有限公司进行联系确定看现场时间，相关当事人 [] 有限公司未到现场（系主动放弃）。在申请人 [] 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清单资料评估人员对涉案标的物进行登记、拍照，涉案标的物处于停用闲置状态。

本次评估涉案标的物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灌装机	台	1	13	木质办公桌	个	1
2	灭菌机及储水罐	套	1	14	定制办公桌	个	3
3	脱气机	台	1	15	办公椅子	把	9
4	储液罐及支架	台	1	16	单人沙发	个	2
5	气动隔膜泵	台	1	17	双人沙发	个	1
6	喷淋杀菌机	套	1	18	木质柜子	个	3
7	喷码机	台	1	19	台式电脑	台	3
8	倒瓶机及输送带	套	1	20	针式打印机	台	1
9	贴标机	台	1	21	玻璃瓶	个	188496
10	封箱机机输送带	套	1	22	纸板箱	吨	4
11	吹瓶机	台	1	23	塑料泡沫	M ³	20
12	储液罐	台	1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



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相关当事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6 号）；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7 号）；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 号）；
- 6、《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7、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8、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特殊假设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委评资产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4）沪 0116 执 108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35,3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上海市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a@swco.com.cn

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4年3月25日到2025年3月24日期间内有效。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a@swco.com.cn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钱如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戴贵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顾家林

2024年4月25日